

## 影印使用執照存根申請書

收件日期

尚欠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

收件編號

一、主旨：請准予影印( )中工建使字第( )號使用執照存根。

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

二、申請用途

商業登記 教育局立案 用途變更 增建、改建 大樓管委會報備 停車位問題  
建物保存登記 訴訟糾紛 恢復使用 套繪(解除) 繼承 其他

三、建物門牌

現 有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整 編 前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

四、土地座落

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 段 小段 等地號

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 段 小段 等地號

五、申請事項：影印使用執照存根 乙 份

六、申請資格及檢附書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

 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 1.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2.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 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) (簽名或蓋章) (二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

(已向區公所報備)函影本 (3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4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

 (三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證文件(3)補充說明書

七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
受任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

收件

審核

## 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效期限為8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
二、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
(網址：<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>)

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 下午1:00-5:00。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
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。

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領件。

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影印使用執照存根每份貳佰元(繳款請自備零錢)

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 分機 65067、65068、65069

經核對身分證無誤

領件日期

## 影印使用執照存根申請書

收件日期

尚欠缺下列資料，請備妥後方可領件

收件編號

一、主旨：請准予影印( )中工建使字第( )號使用執照存根。

請依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上(使用執照字號)填入

二、申請用途

商業登記 教育局立案 用途變更 增建、改建 大樓管委會報備 停車位問題  
建物保存登記 訴訟糾紛 恢復使用 套繪(解除) 繼承 其他

三、建物門牌

現	有	區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	樓
整	編	前	區	路(街)	段	巷	弄	號

四、土地座落

重測(分割、重劃)前	段	小段	等地號
重測(分割、重劃)後	段	小段	等地號

五、申請事項：影印使用執照存根 乙 份

六、申請資格及檢附書件(請依申請資格勾選及檢附書件)：

 (一)建物所有權人：

1. 已辦理建物保存登記(1)建物登記簿謄本 (2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
2. 未辦理建物保存登記：(1)房屋所有權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 (2)今年房屋稅單影本或稅籍證明 (3)土地登記簿謄本 (茲具結申請建築物，迄今確為切結人所有無訛，倘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) (簽名或蓋章)

 (二)管理委員會：(1)建物登記簿謄本(主委該戶代表) (2)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區公所報備書(已向區公所報備)函影本 (3)管理委員會印章及現任主任委員印章 (4)最新一期會議記錄影本 (三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：(1)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(2)法院告訴證明文件、調解通知書或其他供佐證文件(3)補充說明書

七、切結事項：所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確為真實無誤，如有虛偽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且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申請人(所有權人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◆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請檢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及印章。

受任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蓋章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茲為申請上述圖說，委任表列受任人，以其身分代為申請，受任如未依規定辦理，致違反相關規定，委任人願承擔一切責任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秘書室)

收件

審核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建物登記簿謄本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請先至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。「建物登記簿謄本」、「土地登記簿謄本」有效期限為8個月；若為電子謄本，有效期限為3個月。若建物門牌有行政區域調整(門牌整編)，請檢附戶政事務所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或地政事務所未電腦化之「舊式手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」，以利查證使用執照號碼。

三、臺中市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可查詢執照相關資訊。

(網址:<http://mcgbm.taichung.gov.tw/bupic/preLoginFormAction.do>)

三、收件時間：上午8:00-12:00 下午1:00-5:00。(工作日不包含週休二日、國定放假日)

四、請檢具擬申請樓層之所有權證明文件例如：公共設施建物登記謄本。

五、檢附文件如為影本部份請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」。

六、領件時，請申請人憑(1)收執聯第二聯(2)所有權人印章(3)受託人印章(4)規費至「檔案室」領件。

七、申請人為公司法人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八、影印使用執照存根每份貳佰元(繳款請自備零錢)

九、申請資料如逾1個月未領取，請重新申請。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 分機 65067、65068、65069

經核對身分證無誤

領件日期

